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16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续签〈委托加工协议〉并预计2016年委托加工费的议案》，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1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针对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6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14年1月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怡力电业续签《委托加工协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协议相关标的定价公平、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年公司与怡力电业预计发生的委托加工服务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定价公平、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对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之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本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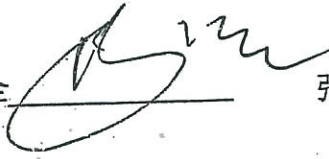
四、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美国先进铝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展期，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展期。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梁叔全



张焕平



刘嘉厚

